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曾譯瑩
電話：02-82366501
E-Mail：yiyi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1544872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附件1_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110426-1、發文附件4_意見表1
(111Z02D060478_AB1_111D2013818-01.doc、111Z02D060478_AB1_111D2013819-01.doc、111Z02D060478_AB1_111D2013820-01.doc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查照於民國111年5月6日下班前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110年1月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前經同年10月2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屆第4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本(111)年4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通過在案，爰配合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為期周妥可行，爰請惠示卓見。其中第27條修正條文，係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修正條文授權，明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因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，所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範圍，按該項修正說明，除職務範圍部分，係參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予以規範外，有關機關範圍(即該等機關全部職務)部分，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予以規範，爰依本部108年9月2日部法三字第1084849198號書函徵詢中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05/02



111010744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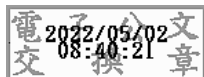


央各主管機關意見結果，明定其機關範圍，請再次檢視須
否增修，併填列於案附意見表內（免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
回復；倘無意見，亦請回復），俾憑研辦。

二、檢附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旨揭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